

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

冀中医药通〔2025〕1号

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河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 资格考核报名有关事项的通告

根据《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5号令）《河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冀卫规〔2024〕4号），现将河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以下简称考核）报名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在本省医疗机构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5年，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经指导老师评议合格；
- 由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推荐医师不包括其指导老师；
- 指导老师为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且所从事专业与申请

人申请考核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具体治疗病证的范围相一致。

(二) 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医术渊源，在中医医师指导下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 5 年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施行前已经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 5 年的；
2. 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并得到患者的认可；
3. 由至少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

(三) 持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可以申请参加我省组织的考核。

二、报名程序

(一) 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根据国家和省考核报名开始前 3 个月向社会通告的要求，我省将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2 日，开始网上报名。报名人员请在此期间，登录网址 <http://121.29.48.166:8000/exam/login.do>，进入“河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网上报名系统”，注册个人账号，填报信息，上传相关附件。

2. 报名人员应按照“会什么、报什么”的原则，选择 1 个“专长病证”，一般应是具体医术（见附件 1）和具体疾病名称（见附件 2）。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网上报名者，不能参加考核。

(二) 现场报名资格初审和报名信息确认。完成网上报名后，报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报名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报名资格初审和信息确认，具体时间由各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确定。

(三) 报名人员现场初审应当提交的材料。

1.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报名人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见附件 3）和近半年内 2 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3 张：

(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在网上报名系统中填写完整并打印）；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中医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或从事中医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

(4) 2 名推荐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推荐医师承诺书》原件（由推荐医师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初审现场填写并签字）；

(5) 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6) 经公证的《河北省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或签订《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公证并跟师满 3 年后，又补签师承关系合同书公证后继续跟师学习满 2 年，累计跟师学习满 5 年《师承关系合同书》；

(7) 跟师学习笔记、临床实践记录等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 5 年的证明材料原件；

(8) 现场辨识中药申报表（不涉及方药的无需填报此表）。

以上材料须用 A4 纸复印或打印，按照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5 份。

2. 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报名人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见附件 4）和近半年内 2 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3 张：

- (1)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在报名系统中填写完整并打印）；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2 名推荐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推荐医师承诺书》原件（由推荐医师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初审现场填写并签字）；
- (4) 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 (5) 医术渊源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6) 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 5 年的证明，只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 a. 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 5 年的证明；
 - b. 长期临床实践地点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 5 年的证明；
 - c. 至少 10 名患者的推荐证明。
- (7) 中医医师指导医术实践活动情况表（《中医药法》施行前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人员，可不填写此表）；

(8) 现场辨识中药申报表（不涉及方药的无需填报此表）。

以上材料须用 A4 纸复印或打印，按照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5 份。

3. 持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和近半年内 2 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3 张：

（1）《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或《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在报名系统中填写完整并打印）；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现场辨识中药申报表（不涉及方药的无需填报此表）。

以上材料须用 A4 纸复印或打印，一式 5 份。

（四）公示与汇总上报。

1.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对报名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后，将通过审核的报名人员基本信息、指导老师基本信息、推荐医师基本信息、初审意见等信息，在报名人员长期临床实践地、居住地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同时，将 1 份报名材料报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将 4 份报名材料一起密封后交由本人，待参加考核时使用。公示期间有

异议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复核。公示无异议的，将初审合格人员的报名纸质材料、公示情况及汇总表于2025年6月3日前统一报送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2. 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复审后，在考务平台中进行审核上报，于2025年6月15前，将复审合格人员的报名纸质材料及信息汇总表（见附件5）统一报送省医学考试中心。

三、特别提示

（一）推荐医师的推荐材料是考核报名的重要依据，推荐医师应当对推荐内容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对签署的推荐意见负有法律责任。发现推荐材料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视严重程度，给予推荐医师定期考核不良行为记录、暂停执业活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等惩处措施。同时，向有关部门及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二）河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有关政策及各类事项等均以“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和我局官方微信公众号“河北中医药”发布为准。后续考核事宜我局将继续发布通告，敬请关注。

（三）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从未授权或委托任何培训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培训、考务中介以及政策解读等服务。广大报名人员切勿轻信虚假信息，谨防上当受骗。

（四）本通告及相关附件，在“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官方网站”和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官方微信公众号“河北中医药”

均可查询下载。相关政策可电话咨询报名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附件 6）。

特此通告。

- 附件： 1. 中医医疗技术目录（外治法）
2. 中医疾病名称与分类代码表
3.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申报材料汇总
4.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申报材料汇总
5. 河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信息汇总表
6. 各地中医药主管部门电话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